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7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胡镇南主席召集，于2017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与通讯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，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（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审议通过了（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《关于<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分别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3.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（投票结果：3票通过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）

3.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（投票结果：3 票通过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）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、行权价格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、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